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建管〔2022〕79号

青浦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关于开展 2022 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”，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。根据《青浦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青浦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《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开展上海交通行业 2022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结合本区建设和交通行业实际情况，就在行业内组织开展 2022 年青浦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

结合本区实际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为主线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维护城市生产安全和运行安全，为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提供良好安全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推动落实国家及本市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工作举措

1.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组织线上观看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》电视专题片。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理念，从而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安全生产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。通过结合工作实际，线上提交心得体会的方式，推动学习成果入脑、入心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。

2.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5月5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要求，结合本区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工作任务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安全生产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各类线上学习平台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学习，通过观看“复工安全第一课”短视频，化解安全风险、消除事故隐患。要结合“安康杯”竞赛、青安岗创建等活动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，

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要求。要广泛发动员工，开展“安全金点子”“安全啄木鸟”“查找身边的隐患”等活动；鼓励市民群众通过12350、12345热线，积极举报风险隐患，查处安全违法行为。

3. 全面推动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的贯彻落实。深刻领会国务院安委会出台的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的重要意义，扎实推进本区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。开展安全生产“公开课”“大家谈”“班组会”等学习活动，党政“一把手”要带头讲安全，企业第一责任人要专题讲安全，一线工作者要互动讲安全。要把推动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的贯彻落实和本区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，鼓励企业积极防控安全风险，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坚决稳控安全形势，着力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（二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重点推动“第一责任人”守法履责

1. 进一步加强《安全生产法》的主题宣传活动。要充分认识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的重要性，广泛开展《安全生产法》主题宣传活动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开展“强化法治思维、共促安全发展”主题在线教育，暨贯彻落实新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宣讲活动。要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，切实担起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；严格履行《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带头尊法、学法、守法，主

动研判风险、排查隐患，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，积极参加“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”活动等。要通过加强学习和宣传，做到安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2. 进一步加强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工作。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上海安全生产条例》，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推动各相关部门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提升执法能力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创新宣传形式，引导社会各方主体准确理解和掌握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；要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，在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中向生产经营单位宣讲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要求，扩大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的社会知晓度；制作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，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，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传，进一步扩大“安全生产月”的覆盖面和知晓度

1. 积极发挥新媒体科普宣传作用。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、应急管理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，集中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学习。要积极上报各类信息，积极展示行业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果。聚焦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，挖掘建设和交通行业应急管理战线干部职工下沉基层一线先进事迹，加强典型人物、先进经验的宣传报道。

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安全生产考核巡查、明查暗访等，集中曝光突出问题，倡导形成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要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、区安委办，进一步加强系统内宣传阵地建设，全方位展示长三角示范区三地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相关工作，互相学习借鉴，营造关注安全、重视生命的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作用，重点加强线上宣传，集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科普宣传活动。

2. 积极参与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，深入普及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知识。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各项要求，面向基层一线、紧贴职工群众，动员广大职工立足岗位排查身边隐患、立足企业消除隐患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 平，倡导形成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3. 参与“知使命、明责任、保安全、促发展”系列主题活动，推动企业团组织广大青年干部积极投身到安全生产工作中来。充分发挥本区团员青年创新实干的先锋模范作用，通过开展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、讲述青年示范岗故事、争当安全生产“吹哨人”等活动，共同解决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“红线意识”和“底线思维”，最大程度地遏制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和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，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

1. 创新形式，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。6月16日前后，各单位要结合本区和本行业实际，以线上为重点，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。邀请有影响的行业专家等，开展“专家远程会诊”“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”“新安法知多少”“救援技能趣味测试”等活动；组织开展“安全宣传全屏传播”，制作公益广告、海报、短视频、提示语音等，利用各种传播载体集中推送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2. 消地结合，深入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各项工作。配合区应急管理部门、区消防救援机构，落实消地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联动、资源统筹、力量融合和渠道共享，探索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落地见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委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，结合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、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，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职工广泛参与的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。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，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，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，努力形成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打造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。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，在交

交通枢纽、公交场站、建筑工地、码头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，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、横幅、挂图等；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、公交站台广告屏，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实效。要把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，与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安全防范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相结合，与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，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、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，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请委属各单位分别于6月6日、6月13日、6月20日、6月27日上午报送前一周活动情况（图文简报）；于6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及情况统计表。（联系人：委安监科童文洁，电话：59727195。）

附件：青浦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24日

